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王暉評

代理人 廖忠信律師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方耀德

王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至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得停止執行，係為避免債務人勝訴確定，卻因已遭執行無法回復致受有損害而設，是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者，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（參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2號裁定）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所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74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